

全国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国家税务总局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78-0198-1

I. ①全… II. ①国… III. ①税务部门-税务工作-
规范-中国 IV. ①F812.4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8015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 编

责任编辑: 王静波 庞 博 王远灏 王忠丽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盛世华光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1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711600 字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8-0198-1

定 价: 59.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迈向纳税服务新时代 谱写税收工作新篇章

衡量服务工作水平的一个基本标志是有无统一的服务规范，提高服务工作水平的一个基本做法是持续改进服务规范。如何在深入推进依法治税的同时，为纳税人提供日益规范的服务，实现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人满意度双提高，是摆在我们八十万税务干部面前常做常新的课题。

2014年，在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国家税务总局针对纳税人反映的办税标准不统一、服务工作不规范等问题，按照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参考我国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借鉴国际纳税服务有益经验，以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系统总结多年来我国纳税服务的实践创新，制定试行了《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它立足面向纳税人的前台服务，以纳税人申请事项为出发点，适当兼顾税务部门依职权进行服务和寓管理于服务的事项，从管理制度到业务流程事项，从服务模式到办理时限，从办税环境到工作仪态，都明确了具体要求，通过规范9大类212小类1120个办税流程，切实做到了服务一把尺子、办税一个标准，体现了以纳税人为中心、视纳税人为客户的服务理念。从2014年10月1日试行以来，各方反映良好：减轻了办税负担，提高了办事效率，纳税人满意；提供了工作标准，规范了操作流程，税务人满意；快速推动了中国纳税服务的现代化，国际同行给予一致好评。

为了更进一步规范税务人、方便纳税人，提供更为优质的纳

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的“科学评估试运行情况，充实完善《规范》内容，依法治税、简政放权、改进作风，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要求，按照“流程更优、环节更简、耗时更短、效果更佳”的原则，充分吸收各地试行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进行了修改完善和提升优化，制定了覆盖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0版，将于2015年3月1日实施。新版《规范》创新和发展之处主要有：一是贯彻依法治税精神，对所有规范事项均依法进行了梳理完善；二是体现简政放权思想，调整缩减了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三是拓展了覆盖范围，增加了省市两级税务机关的服务规范，补充了部分地税业务事项；四是提高了服务效率，再次优化了办税流程、缩短了部分事项办理时限；五是维护税收公平，更加注重服务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等纳税群体。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0版的推行，是我们向全社会和广大纳税人作出的新的庄严承诺。各级税务机关要共同努力，把规范纳税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的一种新常态，让纳税人无论在哪里或到哪里都能享受到标准统一、热情周到、方便高效的纳税服务，切实感受到我们纳税人所盼、税务人所向的理念和诚意。今后，情况变化了，技术进步了，纳税人要求提高了，我们还将进一步完善《规范》，更好满足纳税人的要求。让纳税服务和税收工作在这种持续改进、不断进取中谱写出更加灿烂的现代化新篇章吧！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5年1月

编写说明

《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2.0版）立足税务部门的前台服务，涵盖纳税人依申请和税务部门依职权的服务事项，具体包括9类76项236个服务事项1385个服务规范。9类分别为税务登记规范、税务认定规范、发票办理规范、申报纳税规范、优惠办理规范、证明办理规范、宣传咨询规范、权益维护规范、文明服务规范。每一类包括概述和每个服务事项的业务描述、报送资料、基本流程、基本规范和升级规范，并标注省市县、国地税服务事项，最后用“附表”简明概括该类服务规范的主要内容。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理解《规范》2.0版内容，附录部分对一些术语作了解释；以《服务事项类别表》的形式列示每个服务事项的税务类别、审批类型、业务层次。

《规范》2.0版每个服务事项均设置了编码，格式为“0.0.0—000”，用于服务规范的定位与检索。编码第一个数字为各部分的顺序号，第二个数字为服务类别在所属部分的顺序号，第三个数字为服务事项在所属服务类别的顺序号，最后的三位数字为服务事项总顺序号。如“5.5.1—151 企业所得税批准类优惠办理”，该服务事项属于“5 优惠办理规范”部分“5.5 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中的第1个服务事项，是全部服务事项中的第151个。

服务规范分基本规范和升级规范。基本规范是指基于现行制度规定和征管流程，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的税务机关必须做到的基础性服务规范。升级规范是指在总结归纳部分地区已经实现的创新服务措施基础上，按照税收现代化要求制定的提升性服务规范，有

条件的地区可积极组织实施升级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从2015年3月1日起推行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规范》2.0版本，并以活页形式按季动态升级维护；2016年年底将形成《规范》3.0版本，于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将改进《规范》后续升级办法，根据税收政策制度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规范》内容，实现经常性动态升级。

目 录

1 税务登记规范	1
1.1 设立登记	1
1.1.1—001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1
1.1.2—002 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3
1.1.3—003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5
1.1.4—004 自然人纳税人登记	6
1.1.5—005 扣缴义务人登记	7
1.2 变更登记	9
1.2.1—006 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9
1.2.2—007 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11
1.2.3—008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	12
1.2.4—009 纳税人跨县（区）迁入	14
1.3 停复业登记	16
1.3.1—010 停业登记	16
1.3.2—011 复业登记	17
1.4 注销登记	18
1.4.1—012 注销登记（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18
1.4.2—013 注销登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21
1.5 遗失补办	23
1.5.1—014 税务登记证件遗失补办	23
1.6 报告备案登记	25
1.6.1—015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25

1.6.2—01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26
1.7	报验登记	28
1.7.1—017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28
1.7.2—018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29
1.7.3—019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	31
1.8	非正常户处理	32
1.8.1—020	非正常户解除	32
2	税务认定规范	36
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36
2.1.1—0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未达标准、新开业)	36
2.1.2—0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达到标准)	37
2.1.3—023	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38
2.2	征收方式认定	39
2.2.1—0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备案	39
2.2.2—025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41
2.2.3—026	印花税核定调整或取消	42
2.3	税收优惠资格备案	43
2.3.1—027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43
2.3.2—028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44
2.3.3—029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45
2.3.4—030	黄金交易期货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46
2.3.5—031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47
2.3.6—032	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47
2.3.7—033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48
2.3.8—034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49

2.3.9—035	部分地区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50
2.3.10—036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50
2.3.11—037	生产销售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51
2.4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52
2.4.1—038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52
2.4.2—039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55
2.4.3—040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	56
2.4.4—041	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	57
2.5	其他事项认定	59
2.5.1—042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白酒）	59
2.5.2—043	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卷烟）	60
2.5.3—044	汇总缴纳消费税审批	62
2.5.4—045	汇总缴纳增值税审批	63
2.5.5—046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认定	64
2.5.6—047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68
2.5.7—048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	69
2.5.8—049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变更审批	70
2.5.9—050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71
2.5.10—051	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	73
2.5.11—052	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74
2.5.12—053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75
2.5.13—054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	77
2.5.14—055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78
2.5.15—056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跨境重组业务的核准	79

3	发票办理规范	86
3.1	发票领用	86
3.1.1—057	增值税发票核定	86
3.1.2—05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 限额审批	88
3.1.3—059	普通发票核定	90
3.1.4—060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核定	91
3.1.5—061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92
3.1.6—062	增值税发票核定调整	94
3.1.7—063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95
3.1.8—06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96
3.1.9—06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97
3.1.10—06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98
3.1.11—067	发票发放	99
3.1.12—068	发票退回	101
3.2	发票开具	102
3.2.1—069	专用发票代开	102
3.2.2—070	普通发票代开	103
3.2.3—071	代开普通发票作废	105
3.2.4—072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105
3.2.5—073	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107
3.3	发票验旧	108
3.3.1—074	发票验旧	108
3.3.2—075	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110
3.3.3—076	发票认证	111
3.3.4—077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审批	112
3.3.5—078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审批	113

3.4	发票缴销	116
3.4.1—079	发票缴销	116
3.5	发票相关服务	117
3.5.1—080	增值税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117
3.5.2—081	普通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118
3.5.3—082	发票真伪鉴别	118
3.5.4—083	有奖发票兑奖	120
4	申报纳税规范	124
4.1	增值税申报	124
4.1.1—08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124
4.1.2—08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127
4.2	消费税申报	129
4.2.1—086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129
4.2.2—087	酒类消费税申报	130
4.2.3—088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131
4.2.4—089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133
4.2.5—090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134
4.3	营业税申报	135
4.3.1—091	营业税申报	135
4.4	车辆购置税申报	136
4.4.1—092	车辆购置税申报	136
4.5	企业所得税申报	139
4.5.1—093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适用查账征收）	139
4.5.2—094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适用核定征收）	141
4.5.3—095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适用查账征收）	142

4.5.4—096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适用核定征收)	144
4.5.5—097	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146
4.5.6—09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 (适用据实申报)	147
4.5.7—099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 (适用核定征收)	148
4.5.8—10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适用据实申报)	149
4.5.9—10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适用核定征收)	151
4.6	个人所得税申报	152
4.6.1—102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152
4.6.2—103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155
4.7	房产税申报	156
4.7.1—104	房产税申报	156
4.8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158
4.8.1—105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158
4.9	土地增值税申报	159
4.9.1—106	土地增值税申报	159
4.9.2—107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160
4.10	耕地占用税申报	162
4.10.1—108	耕地占用税申报	162
4.11	资源税申报	164
4.11.1—109	资源税申报	164
4.12	契税申报	165
4.12.1—110	契税申报	165
4.13	印花税申报	167
4.13.1—111	印花税申报	167

4.14	车船税申报	168
4.14.1—112	车船税申报	168
4.15	烟叶税申报	170
4.15.1—113	烟叶税申报	170
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171
4.16.1—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171
4.17	基金（费）申报	173
4.17.1—1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173
4.17.2—116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74
4.17.3—1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175
4.18	定期定额户申报	176
4.18.1—118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176
4.18.2—119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汇总申报	178
4.19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180
4.19.1—120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180
4.20	委托代征申报	181
4.20.1—121	委托代征申报	181
4.21	代扣代缴申报	182
4.21.1—122	扣缴义务人申报	182
4.21.2—123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申报 ...	184
4.21.3—124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186
4.21.4—125	扣缴车船税申报	187
4.22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188
4.22.1—126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188
4.23	重大涉税情况报告	190
4.23.1—127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190
4.23.2—128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191
4.23.3—129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192

4.24	延期申报纳税	193
4.24.1—13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93
4.24.2—131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195
4.25	退（抵）税办理	196
4.25.1—132	多缴税款及退付利息办理	196
4.25.2—133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审批	198
4.25.3—134	外贸企业免退税审批	203
4.25.4—13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免抵退税审批	206
4.25.5—136	逾期申报退（免）税批准	209
4.25.6—137	车辆购置税退税审核	210
4.25.7—138	耕地占用税退税审核	212
4.26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214
4.26.1—139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214
5	优惠办理规范	222
5.1	增值税优惠办理	222
5.1.1—140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批准类优惠办理	222
5.1.2—141	增值税即征即退批准类优惠办理	224
5.1.3—142	增值税核准类优惠办理	225
5.1.4—143	增值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227
5.2	消费税优惠办理	230
5.2.1—144	消费税批准类优惠办理	230
5.2.2—145	消费税核准类优惠办理	232
5.2.3—146	消费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233
5.3	营业税优惠办理	235
5.3.1—147	营业税核准类优惠办理	235
5.3.2—148	营业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239

5.4	车辆购置税优惠办理	249
5.4.1—149	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的审批	249
5.4.2—150	车辆购置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250
5.5	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	253
5.5.1—151	企业所得税批准类优惠办理	253
5.5.2—152	企业所得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256
5.6	个人所得税优惠办理	263
5.6.1—153	个人所得税批准类优惠办理	263
5.6.2—154	个人所得税核准类优惠办理	265
5.6.3—155	个人所得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268
5.7	房产税优惠办理	270
5.7.1—156	房产税批准类优惠办理	270
5.7.2—157	房产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271
5.8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办理	277
5.8.1—158	城镇土地使用税批准类优惠办理	277
5.8.2—159	城镇土地使用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278
5.9	土地增值税优惠办理	286
5.9.1—160	土地增值税批准类优惠办理	286
5.9.2—161	土地增值税核准类优惠办理	287
5.10	耕地占用税优惠办理	289
5.10.1—162	耕地占用税核准类优惠办理	289
5.11	资源税优惠办理	291
5.11.1—163	资源税批准类优惠办理	291
5.11.2—164	资源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292
5.12	契税优惠办理	293
5.12.1—165	契税核准类优惠办理	293
5.13	印花税优惠办理	299
5.13.1—166	印花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300

5.14	车船税优惠办理	304
5.14.1—167	车船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304
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办理	307
5.15.1—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307
5.16	教育费附加优惠办理	309
5.16.1—169	教育费附加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	309
6	证明办理规范	315
6.1	证明开具	315
6.1.1—170	完税证明开具	315
6.1.2—171	完税凭证换开、重开	316
6.1.3—17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317
6.1.4—173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319
6.1.5—174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320
6.1.6—175	丢失增值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320
6.1.7—176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321
6.1.8—177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322
6.1.9—178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323
6.1.10—179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325
6.1.11—180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326
6.1.12—181	《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开具	327
6.1.13—182	《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开具	328
6.1.14—183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329
6.1.15—184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330
6.1.16—185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331
6.1.17—186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332
6.1.18—187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333